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0號

原告 翁譽維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陳庭琪律師

被告 瀚鼎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文良

被告 創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聖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86元，惟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580,000元，及其中新台幣790,000元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日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790,000元自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另查本件訴訟於114年10月3日繫屬於本院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加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爰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82,516元【計算式：1,580,000元+790,000元*226日*5/10000+790,000元*15/365年*5%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103元，原告僅繳納19,986元，尚不足117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